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12名，為廖林副董事長、王景武董事、盧永真董事、鄭福清董事、馮衛東董事、曹利群董事、陳怡芳董事、梁定邦董事、楊紹信董事、沈思董事、努特·韋林克董事和胡祖六董事，委託出席1名。陳四清董事長委託廖林副董事長、行長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黃良波監事長、鄭國雨副行長、張文武副行長、徐守本副行長、張偉武副行長及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廖林副董事長、行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關於調整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以及部分董事任職情況，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正常運作，董事會決定對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進行以下調整：

鄭國雨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陽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

上述任職調整分別自鄭國雨先生和董陽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本行公告後生效。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和陳怡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